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方念萱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

出席委員：羅世宏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視訊參與)

陳炳宏 （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王玥好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陳莉茵 （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

左燕妮 （台視新聞部經理）

林明慧 （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

劉孟竹 （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

歐懿慧 （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

會議紀錄：陳思穎

壹、宣布開會

貳、關於國民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及衛福部公布之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 5 大注意事項納入製播準則，提請確認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玥好： 針對第九條第七項「報導之標題和內文避免強調非法網站，及可能強化「兒童或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迷思」或美化的詞彙或文意內容，針對上次會議中討論的消息來源部分，已於衛福部兒少性剝削委員會中提案反映，由於各媒體在標題或內文中的名詞使用來源，皆為參考政府機關或警政機關相關新聞稿，對此警政署表示會多加留意，未來也建議提供具體案例彙編，提供媒體與執行機構遵循指引。

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陳炳宏：報導中可能出現的敏感用詞及名詞須謹慎處理，若為媒體自行創造，或沿用坊間流行的名詞，應多加檢視，盡量避免使用過於美化或標籤之名詞，例「3C 達人」、「社會名媛」等，或可訂定該名詞之定義、在內文中做名詞解釋等，以免名詞使用過於廣泛而誤導觀眾。

主席-方念萱：針對金融犯罪調查師車禍身亡相關報導，涉及當事人家中孩子的部分，司改會於 12/5 發出聲明中提出，媒體報導中不透露孩子的身分及過度強調案件細節，避免進一步的傷害及造成家屬困擾，建議也可做為相關事件之處理參考。

參、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

（一）針對觀眾意見中，常發生事件當事人或有其他觀眾要求新聞下架，委員討論後，建議：

應針對下架流程訂定明確準則，新聞應是具有公共價值才會被報導，若為了避免個人傷害而下架或修改內容，恐有危害公共利益的可能；另畫面馬賽克也應於播出前處理而非事後修改，若該則新聞馬賽克使用過多，應考量其新聞價值是否有一定需播出之必要，或應改為報導同等重要且不太需要模糊個人資訊之議題，既保護當事人隱私，也保障公眾知情權。

（二）有觀眾對於2022年8月10日的新聞「6/29地球自轉快1.59毫秒」內容有疑慮，針對類似新聞處理部分，委員建議：

1. 若有民眾指出報導錯誤，經查證後卻認為新聞疏失，建議應進行更正式的說明，並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民眾，而非直接下架。
2. 建議可將過去的報導上遇到的狀況整理數位化，或納入製播準則，除方便未來查找外，也為相關新聞提供資料參考。

肆、臨時動議

(一) 媒體報導瓊瑤輕生相關內容時，在報導中描述輕生方式、公開遺書內容等，亦有媒體將其輕生與安樂死相關議題做連結，針對輕生相關事

件報導方式提請討論

1. 媒體報導自殺相關事件時，針對自殺相關案件，WHO 曾發表過六不原則：不要刊登自殺者照片或遺書、不要鉅細靡遺的描述自殺的方法、不要簡化自殺的理由、不要將自殺予以光榮化或煽情化、不要強調自殺者的個人特質、宗教或文化上之背景、不要藉報導責備任何人等。特別是針對名人，應避免過度描述，或將自殺與安樂死等議題相提並論，另 WHO 也建議避免公開遺書內容，避免過度報導引起仿效的效應。以上建議也可納入自殺防治相關準則做為參考。

2. 建議可將 113 年 5 月 13 日衛福部修訂之認定原則，以及 8 月推出之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台，納入製播準則。

伍、散會